

中国社会史的論战

3-4

合

中國社會史的人類學

讀書雜誌

第二卷 第七八期合刊

神州國光社出版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于上海購

# 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

## 中之謎的時代

王禮錫

- 
- 一 謎的時代的被迷惑者
  - 二 關於專制主義的理論的說明
  - 三 中國專制主義政權的建立與商業資本
  - 四 官僚的興起，作用，與士大夫階級論
  - 五 游牧民族的侵入及其所演的作用
  - 六 歷史上的農民暴動的原因及其所演的作用
  - 七 謎的時代的時期的細分
-

## 一 謎的時代的被迷惑者

自秦代至鴉片戰爭以前這一段歷史是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的一段謎的時代。這是謎的一段，亦是最重要的一段。其所以重要的原因，是因為這一個時代有比較可徵信的歷史，不明瞭這一段歷史，便無以憑藉來解釋秦以前的歷史；並且這是一個接近現代的時代，不明瞭這一段歷史，便無以憑藉來解釋現代社會的歷史的“來蹤”。所以這一個時代，是把握中國歷史的樞紐。却是這個時代延長到二千多年，為什麼會有二三千年的不變的社會，這是一個迷惑人的問題。多少中外的歷史研究的學者，迷惘在這歷史的泥坑。

有些人為這問題所眩惑，覺得中國是一個特殊的社會，不是用歷史的常態所可解釋，於是在馬克思文獻中找出一頂特殊的帽子“亞細亞的”，或“東方的”，來加冕於這一個時代。馬札爾就是這派的代表。有人覺得這“歷史的例外”的辦法用得<sub>不</sub>妥當，應當在歷史上有一個正常的形式來說明這個時代，既然前不會到古代的社會，後不會到資本主義的社會，那自然落到“封建的”來“承乏”這個差使了。這一派的代表，是郭沫若朱其華兩先生。自然又有覺得“列儻曰封分土

封建”的制度明明存在於周代又不存在於周以後，然則封建與資本主義之間是什麼時代呢？於是答案就有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及後封建主義時代，前資本主義時代。前者的代表是梅思平先生，後者的代表是李季先生及陶希聖先生。這時代的所以使人迷惘，是因為這時期過長，自然分期論要出世，於是前有王宜昌先生，現在又有陶希聖先生的新主張。

要解答這歷史的謎，必先正確地估量各家的主張。

### 1.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

馬札爾在其著名的中國的農業經濟研究書中對於這謎的時代曾經表示其見解。

在導言中，對於其自己提出的“帝國主義在中國是推翻了何等社會或破壞了何種生產方法”一問題，作如下之答覆：“毫無疑義的，根據馬克思的見解，侵入中國之殖民地政策適足以破壞亞洲式的生產之經濟的基礎。”著者又在其書之他處說，現在亞洲式的生產方法之“殘餘”是幾乎“觸目皆是”，“整個地密佈了全國”。同時爲了要使他的主張得到馬克思文獻上的根據，徵引了下面兩段話：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只有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自己批評開始的時候才認識了封建的，古代的，及東方的社會。”

“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是可以表識為經濟的社會結構之進展的各個時代。”

很顯明地馬札爾是以為帝國主義沒有侵入中國以前，中國的社會形態是“東方的”“亞細亞的”。帝國主義侵入以後才和這生產方法相衝突，就到現在中國的資本主義已得到相當的發展，亞洲的生產方法之“殘餘”，還是“觸目皆是遍佈於全國”。

同時馬札爾在其書中自己以一個盾擋住自己的矛：

“中國高利貸資本在帝國主義還沒有侵入以前，即已破壞和分解此種生活的形式，分解了東方社會，破壞了亞洲式的生產方法。”

可見這見解，在他自己根本沒有成立。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來問：“什麼是亞洲生產方式呢？”

馬札爾在其書中是有答覆的：“在某一定歷史的社會條件之下，即以農業的生產條件，為東方前提的特徵的地方，也可以發生與臻長。但在一般的條件之下，（亞洲式生產方法）是建立在土地國有之上”；“中國的東方式社會之主要的基礎，即是沒有土地私有制”。並且以“永佃制的中國式的特

徵”爲“土地公有”。土地公有就根本不是什麼特別的經濟範疇。在歐洲也曾與封建雜處地存在過，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中也存在着，並且將來也會存在於共產主義的社會中，難道這些都是亞洲式的生產，亞洲式的社會嗎？

並且馬札爾自己又以另一個盾擋住了他這個矛：

“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牠本身分解了中國舊式的東方社會及其主要基礎，即土地私有之不存在，並且分解了生產方法，即其財產的關係。”

中國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在周末已經很盛了。如果承認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可以分解“土地私有之不存在”，那私有制度便已經存在了二三千年了。東方社會也已經不存在了二三千年了。

馬札爾對於亞洲生產方法的另一個說明：“東方式社會發展之出發點，是宗族制度，宗族的，宗教的，或農村的公社，不過其另有不同者，即東方農業之第一個條件是有人工的灌溉。”

以水利制度當作生產方法來解釋歷史是何等的可笑！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說：“爲大規模地及獲得某種自然力，爲藉組織化的人類之努力的中介，使自然力屈從於人類，在這

自然力上加社會統制的必要，在產業歷史上演最決定的作用。埃及，郎巴德（Lombardy），荷蘭，波斯，及印度水的調節的意義，就是這樣。……亞拉伯人治下西班牙及西西里產業繁榮的祕密，在運河開鑿之中。”可見水利的作用，在亞洲和在歐洲沒有什麼兩樣。馬克思並沒有把牠看成一個特殊的生產方法，並沒有把牠看成一個社會的特別的基礎。

杜波羅夫斯基（Dubrovsky）在其所著的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的本質問題中說：“私有制度的關係特別是土地關係，不是經濟的基礎，而是上層建築的現象。……水利制度亦然，以為生產方法建立在灌溉制度上，是如何的反馬克思主義！”這個很簡明的話，已夠體無完膚地給亞洲生產方法論者以駁斥。

至於馬克思恩格斯所說的“東方的”與“亞細亞的”，不過是指其有深刻研究分期很精細明確的西洋史外的東方的複雜社會而言，其所謂亞洲生產方法也是指在亞洲的複雜的生產方法而言。“水利”與“土地公有”也僅是指出兩種上層建築的形式，既不是認為生產方法，也何嘗指為亞洲社會的專制品呢！

東方的亞洲的生產方法不足以解釋這“謎的時代”。

## 2. 封建制度論者

把由秦代至清鴉片戰爭以前的一段歷史認為是封建制度，大體上是沒有什麼錯誤，雖然不是純封建制度，但其最基礎的生產方法是封建的。而中國的封建制度論者不是在正確的理解上去得出這結論。

最奇妙的是郭沫若先生的意見：

“秦始皇不愧是中國社會史上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他把天下統一了，把天下的兵器都收沒了來做了十二個巨大的銅人。”

杜波羅夫斯基 (Dubrovsky) 說：“封建制度的(政治上)特徵是非中央集權化。”而中國的恩格斯則恰好得出相反的結論。政治的中央集權化的開始正是封建制度的開始。

東方的恩格斯既經以中央集權化者歸之以封建制完成的元勳，却同時又舉中央非集權化之例來作封建制度存在的證明：

“我們不要為文字所拘泥了。周室在古時雖號稱為封建，但事實上在周官有‘鄉’‘遂’‘縣’‘鄙’之分，並不是全無郡縣。秦以後雖號稱為郡縣制，但漢有諸王，唐有藩鎮，明末有有三藩，清所有年羹堯，就是一般的行省總督都號稱為‘封

疆天子’，並不是就不是封建制度。我們到了現在假使要說中國的封建社會在秦時就崩潰了的話，那簡直是不可救藥的錯誤。”

秦統一為封建之證是，則“諸王”“藩鎮”……割據之證非；“諸王”“藩鎮”割據之證是，則秦統一之證非。是非集於一身，矛盾集於一事，豈東方恩格斯之辯證法固如是歟？

我們再進一步來考察郭沫若先生對於封建制度在經濟上的了解。他在中國社會的歷史的發展階段表中這樣寫着：

春秋以後封建制 地主——農夫

地主與農夫的對立就是封建制度嗎？誠然，在封建社會有地主與農夫的對立，但是在其他制度的社會，也一樣有地主與農夫的對立。地主與農夫的對立並不是封建制度的特徵。

杜波羅夫斯基從徵引了馬克思的許多話以後，他很正確地說明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要“在直接生產者——農民，——與生產條件的佔有者，——首先就是土地佔有者中間去找”。他接着說明封建的特徵：“就是那種建立在自然的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上的生產方法及被馬克思在實物地租學說中所表現出來的那些生產關係。”自然的農業經濟與

家庭手工業的聯合，和實物地租才是封建制度的特徵（自然這個說明也是不完全的，詳見第二章）。地主與農夫的對立不足以說明封建制度的經濟上的基礎。

至於朱其華先生的見解，是沒有什麼道理的，用不着加以浪費篇幅的說明。

### 3.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論者

以商業資本社會主義來解釋自秦到鴉片戰爭前的社會，有許多人是這樣主張的。在中國最初提出這個主張是梅思平先生。梅先生在其中國社會變遷的概略中作如下的描寫：

秦在戰國末年是一個最大的商業國。

秦的失敗原因，就是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  
漢的成功，就是保障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

為資本階級所用的，乃是官僚，

地主階級乃為商業資本階級的別動隊。

可見中國社會絕對不是封建的社會，乃完全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

李麥麥先生在其封建制度的崩潰及君主專制制度的完成（讀書雜誌第二卷第十期）一文中也以君主專制的經濟基

礎是商業資本。

這樣的說法，本來亦不是他們兩位先生的創始。波格達諾夫的經濟科學綱就是這樣主張的。他說到商業資本生產方法時，他的意思差不多認為是特殊的生產方法，差不多認為是適應君主專制政治組織的特殊的商業資本時代。

庫斯聶雖然說：“假使我們認定從商業資本出現以後，封建的生產關係就會隨之而消滅，這種見解是絕大的錯誤。”却接着又說：“我們說商業資本時代，僅指人類歷史到了商業資本在整個的經濟生活中佔了統治地位的時代而言，而不是指商業資本產生時而言。”並且他說：“中國的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是開始於十三世紀一直到現在，至少到十九世紀止。”庫斯聶和他們根本沒有認識上的差異，僅僅是五十步百步的不同而已！

實際上，商業資本根本不能創立自己的生產方法，所以歷史上沒有他的獨立的時期。

資本論第三卷有這樣的話：“生產的過程完全基於流通，而流通只是生產過渡階段上之一要素，只是當做商品生產出來的生產成分的分配。直接由流通中產生出來的資本形式——商業資本，在這裏只是在牠的再生產過程中的資

本形態之一種。”並且還有這樣的話：“貨幣及商品的流通可以適用各種不同組織的生產範圍。”商業資本不是特殊的生產方法，而且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組織的生產範圍，——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資本主義的。以這樣的資本形態來代表一個時代，這無疑是與馬克思主義相背馳的，也就是與真理相背馳的。

#### 4. 前資本主義社會論者

“前資本主義”這個名詞，陶希聖先生曾經作如下的應用：

“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七頁）

“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前資本主義的封建社會。”（同書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社會；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

（上面幾條解釋的排比，是李季先生搜討之功，不敢掠美。）

從以上各條的比較研究，知道陶先生的前資本主義社

會就是後封建社會。至於“前資本主義的封建社會”云者，非指純粹的封建社會而言，是着重在“前資本主義的”之限制。因為他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的另一處說：“中國自戰國以後，已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因商人資本的發達，灌溉農耕的普行，完整的封建制度已沒有存在的餘地。”而其所“感覺為封建制度者”，“或是財政掠奪組織，或是前資本主義社會所保留之構成封建制度的各個條件，如大土地所有，半奴隸的佃農，現物地租等等”。（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九六頁）

李先生雖然極力說明他的用語與陶先生完全不同，實際上我覺得不同的地方很少，不過李先生將其意義發揮得透澈，規定得嚴密些而已。

李先生對於前資本主義的名詞標舉如下的幾個特徵來說明牠：

1. 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直接結合，構成一個地方小市場的網。
2. 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佔優勢。
3. 商業宰制工業。
4. 地主階級和其他上等階級的存在。
5. 獨立生產者——手藝工人——的存在。

6. 向來各種生產方法殘餘的存在。

7. 農工的破產流為貧民和生產工具的集中。

(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李文五一頁)

同時他以“半封建社會”為“前資本主義社會”的附名。他說：“半封建社會……只能應用於秦漢以後，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社會。因為自漢景帝武帝起，諸侯雖受封連城而不得治民補吏，遂逐漸形成一種封而不建的局面，不能封建的實質完全滅亡，即封建的名義也打掉一半，所以至多只能襲用‘半封建社會’的名詞。……把‘半封建社會’當作牠（前資本主義）的副名，不獨沒有矛盾，並且很切合實情。”（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三輯李文五八至五九頁）

李先生所列舉的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內容，和陶先生的見解也有很多——幾乎是全部，相符合，而所用的附名——半封建，陶先生雖然終於撇開了但也曾引用，並且陶先生所用的“後封建社會”的術語，其解釋正同於李先生的半封建社會。

所以，我覺得李陶兩先生對於這一段歷史的見解是比較相近的。（自然，李季先生不會贊同。）

現在要說到我的意見了。

第一，我覺得“前資本主義”的術語過於含混，不能很明白的表示這一時期的社會的特質。

李先生所引證的兩段資本論：

“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的內部堅實……”

“重利盤剝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中發生革命的影響，……”（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李文四六及四八頁）

“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前都冠以“諸”或“一切”，可見馬克思並不以“前資本主義”當作一個時期看，也不當作一種生產方法看。

第二，李先生所認為前資本主義的主要特徵“小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這一點，是根據馬克思“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的話來的。却是馬克思所說的“這些國家”是指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的那些國家。封建的生產方法不也是“諸”生產方法之一種嗎？杜波羅夫斯基則正以這個特徵加之封建制度之上。所以李先生對這個時期所用的術語，這是以混淆他對這時代的特質的認識。

### 5. 時代細分論者

爲着由秦到清的時期太長，因而使人發生疑問，而去歷史上尋找些可以重行細分的痕跡。細分的辦法有兩種，一個是王宣昌先生，一個是陶希聖先生的新說。

王宣昌先生是這樣主張的：

‘在過去地方分散經濟時代的中國歷史上，我們很顯明的便要看到政治溶解于經濟中了的幾次社會大動亂，和幾次外來作用着的歷史影響。如清末，明末，元末，宋末，唐末及五代，上溯至五胡十六國，三國及漢末，及秦末諸時代底擾亂，暨資本主義列強，滿族，蒙古族，金，遼，突厥，五胡等異族之侵入。在這種種動亂時期中，我們很容易地劃分出兩個階段來：一是由滿清末年到五胡十六國底異族之侵入；一是在漢以前底社會內部的動亂。’

是兩個怎樣的時期呢？

王先生說：“封建制度是起於五胡十六國。”又說：“不僅是從秦漢兩代中廣大的奴隸存在可以證明秦漢之爲奴隸制度，從周代以至春秋戰國之奴隸城邑證明牠們爲奴隸制度。”（讀書雜誌中社會史論戰第一輯）

陶希聖先生的新見解是：